

大亞人權承諾

大亞集團致力於促進和保護人權，支持並參考《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國際勞工組織ILO《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世界人權宣言》(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 8.0)訂定大亞人權承諾。我們承諾尊重並維護勞工的人權，致力於打造一個多元、公平、共榮的工作環境，確保任何類型的勞工皆能獲得人道待遇及人權保障。

本承諾適用於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具有實質控制權之關係企業，並且要求一階供應商、二階供應商及所有與集團往來營運、具業務關係之價值鏈夥伴共同遵守。

我們承諾：

1. **支持與尊重人權**：我們承諾在所有營運過程中支持和尊重人權，確保集團營運及價值鏈上下游廠商皆遵守當地勞動法規，並持續進行改善。
2. **禁用童工、受強迫勞動的人口**：我們禁止僱用任何形式的童工、囚犯勞動、強迫勞動和人口販運行為。
3. **工時**：工作時數以及加班時數不應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大限度。
4. **工資與福利**：支付給勞工的工資應當符合當地的薪酬法律，包括法定最低工資、加班費和其他薪酬規範，根據當地法律規定支付加班工資並禁止以扣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 **反歧視**：打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不因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國籍、宗教信仰、年齡、婚姻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身心障礙、懷孕、兵役狀況或政治立場而歧視任何人。
6. **反騷擾、反暴力**：提供一個零騷擾、零暴力的工作環境，倡導以互相尊重的方式，人道地對待員工。嚴格禁止任何形式的騷擾、暴力、恐嚇、威脅、欺凌、口頭辱罵、公開羞辱。

7. **性騷擾零容忍：**我們堅決拒絕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性騷擾，包括索取性利益或其他性暗示的言語及肢體行為。
8. **同工同酬與公平機會：**對於員工之雇用，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階級、語言、宗教、黨派、籍貫、婚姻、容貌、身心障礙、出生地而有差異，以保障平等的工作權；薪酬、獎金、福利、接受培訓的機會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在晉升方面，應確保全體員工均享有公平的發展機會。若員工遭受不公平的待遇，得藉由申訴管道向公司反應。
9. **自由結社：**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應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
10. 本人權承諾與相關制度應對內部同仁公告且舉辦必要的教育訓練，使同仁了解公司的承諾以及對員工的保障。

本承諾訂定於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決議通過。

簽署： 沈尚弘

日期： 113 年 6 月 5 日